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投小字第45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年○笙 （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卷）

兼

法定代理人 年○沂 （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卷）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柯○安 （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卷）

法定代理人 洪○孺 （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3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
2,25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有應繳而未繳
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
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
436條之32第2項及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
於114年2月7日具狀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
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是本件第二
審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
元。是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
費2,25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02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 藍建文